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发改〔2025〕3号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数字清流智慧城市（一期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数字清流智慧城市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清城发〔2025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以清发改〔2023〕24号、2023年10月13日以清发改〔2023〕105号文批复数字清流智慧城市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02-350423-04-01-719165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变更后的建设内容

改造城运中心大楼1.4万平方米，搭建城市智能感知体系、技术支撑体系、数据资源体系、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等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由50180万元调整为8987万元，比原批复减少

41193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工期

建设工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。

四、项目的招投标事项

调整后的勘察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由公开招标调整为可不进行招标。

其他内容仍按清发改（2023）24 号、清发改（2023）105 号文执行。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